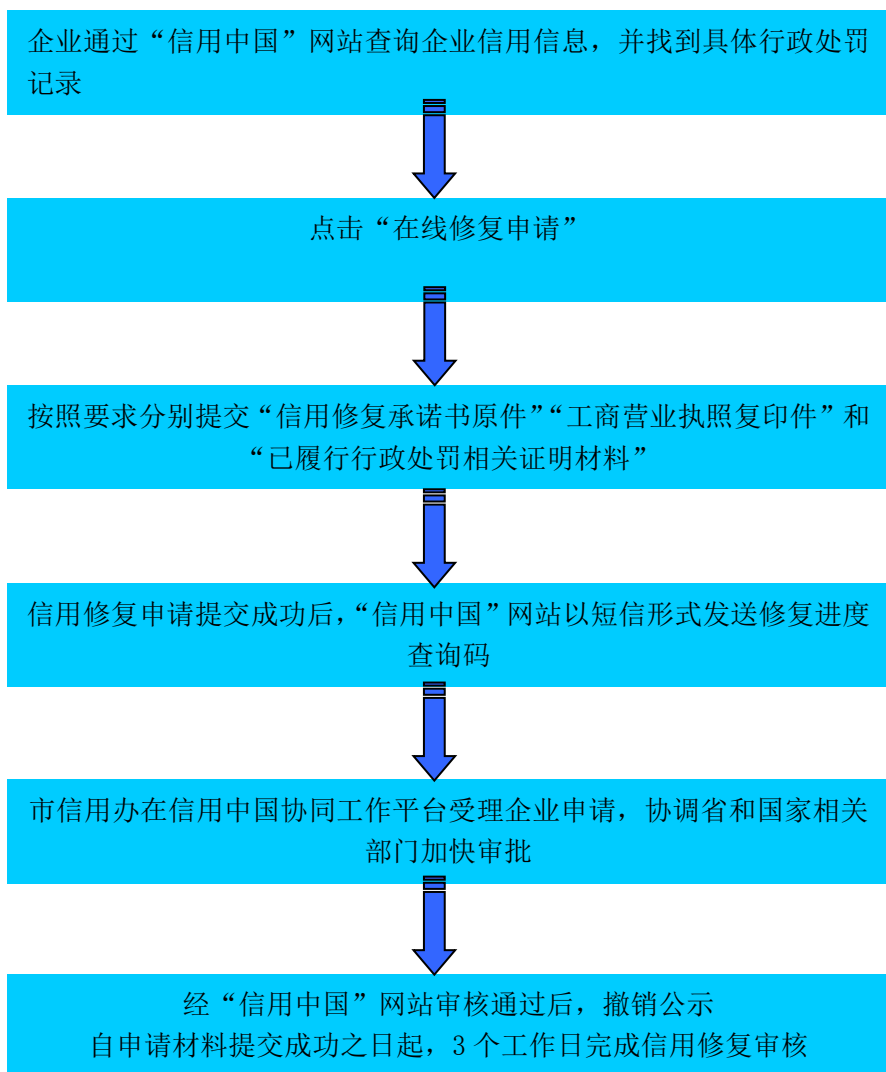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2

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绿色通道流程



1. 本流程支持对象为参与防疫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、运输和销售的企业。
2. 本流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3. 正常情况下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流程，参照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修复指南执行。